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瑞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00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瑞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00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瑞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5日。

张延杰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张延杰